

(上接8版)

(十六)德清县人民检察院(21名)

吴志新 陈文军 汪庆新 余志云 孙淑清 刘晖 严疏君
张炜 陈杨 黄勇 陈溯 潘娅萍 宣恋勇 朱丽雯
周瑞 张红莉 李征 姚成章 戴燕华 徐列申 姚丽洁

(十七)长兴县人民检察院(26名)

潘如新 朱为学 胡斌 蒋桂英 史金明 于芳龙 王艳丽
朱蔚 张长富 陈振华 陈敏 吴晓雪 吴倩颖 周立新
周建新 周烈阳 赵华 倪风雷 凌青 徐珏 秦斌
曹晶晶 韩惠民 薛萍 赵忠华 彭爱新

(十八)安吉县人民检察院(25名)

周晓杨 胡秀义 蒋正平 陈昌松 叶昕 王春梅 张如春
史建国 金旭岭 吴佩珏 宋丽燕 李国芳 黄建伟 王伟民
周芳 王舜源 刘伟栋 高永祥 金须丰 朱月刚 申江
李新忠 竺炜 喻琳 张冰妍

(十九)绍兴市人民检察院(38名)

胡东林 陈理平 盛扬 王惠中 丁飞 戴建华 骆正权
陶建军 马向红 张铮 沈国忠 杨琦 范小云 朱吉

(2016)浙0502民初6694号

安徽康惠竹木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创赢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康惠竹木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415号

湖州瑞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俞亚鑫与被告湖州瑞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54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康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383号

刘祥: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嘉兴丰布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751号

潘林芳:本院受理原告许建华与被告潘林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976号

朱河山:本院受理原告朱阿狗与被告朱河山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454号

唐东朝: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唐东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44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4237号

朱辉成:本院受理原告朱勇军与被告朱辉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4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100号

沈国强、沈春凤:本院受理原告李发龙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3月8日

舟山市定海虞记真锅酒店

舟山市定海虞记真锅酒店

(2016)浙0502民初10277号

李珍、梁益青:本院受理原告戴忠与被告李珍、梁益青因合伙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01759号

徐金培:本院受理原告徐金培与被告徐金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01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00317号

浙江巍杰凯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恩悠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县佳联链条配件厂、武义康大具制造有限公司、武义托普机电有限公司、浙江武义宇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徐俊杰、徐丽亚、徐克伦、吴志康、郦赛宇、林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江浙江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巍杰凯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70日内支付申请人工资共计11590元;2,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2817元;3,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该项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2016)浙0723民初4526号

王高平:本院受理原告吴文林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04民初452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高平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支付原告吴文林货款人民币452217元,并赔偿自2016年6月1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740元,由被告王高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吴永锡(身份证号:330725196407121314)、贾春仙(身份证号:330725196808131329):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张文琼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民事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1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2016年12月6日

龚福权 傅琳英 徐鹏飞 王力欣 孟海波 戴志荣 徐章炎
俞志平 徐国灿 丁新潮 张立新 何坚 王振 诸文彪
梁军 张秋良 丁吉琴 沈玲玲 骆勤俭 宋越琳 曾于生
李晓男 彭新华 陈立强

(二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检察院(21名)

钱昌夫 金建明 尹晓锋 王建中 张芸 汤隽 石碧元
杨少萍 朱丹丹 谭婷婷 施晟 罗永根 张琪 郝永
俞伟芳 白星杰 邱乐庆 陈蓉 杨飞燕 金妙绘 封峰

(二十一)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32名)

周江沈彤 张健 丁国梅 周华 虞建成 王香萍
王惠东 尹炳来 许小香 刘让春 孙青兰 朱益江 严一鸣
陈君陈梁 陈新宇 杨希 杨晶晶 吴建明 吴玲玲
张新洪 周兴 周骥 姜文涛 姚华 胡成英 顾淑婷
梁兴国 魏健 张丹 金栋女

(二十二)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25名)

章梁 蒋尧清 章天天 薛荣辉 张金强 叶源源 王东海
王福灿 朱永兴 汤立嘉 张天翔 李磊 罗宁标 金明敏
赵君芳 俞岸成 俞柏军 唐冠彪 徐程草 章子卿 曹峰
谢伟东 谢淑琴 任劲超 徐连红

(二十三)诸暨市人民检察院(37名)

谢剑 叶建平 朱祖洋 王建华 黄华江 胡忠毅 周春松
黄艳阳 沈佳丽 袁伟东 徐军能 严国营 宣建文 宋秀胜
郦纪城 周伟星 顾儿永 郑苏波 郎伯朝 黄铁灿 宣琴
张烜 何行 郭滢姗 周锋 何梁 杨瑞霞 李红光
楼佳杨烈 何琼 桂钱胜 边津槿 何迪永 寿文杰
王霁 甄洪磊

(二十四)嵊州市人民检察院(21名)

戚建文 王玉江 金利烽 郭夏声 钱永胜 沈冠峰 陈园周
芳 黄娟娟 李杨孙斌 陈海良 陈超 郑富娟
王军 陈郁 项素芳 王玉明 茹雷松 何益明 袁和仁

公示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8日。如需反映情况,可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反映。联系方式为:0571-87052447、0571-87052451(遴选委员会秘书处)。

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
2016年12月6日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6日

有限公司、浙江圣奇运动器械有限公司、浙江欣达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恩悠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县佳联链条配件厂、武义康大具制造有限公司、武义托普机电有限公司、浙江武义宇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徐俊杰、徐丽亚、程爱容、应金星、应宁宁、舒金日、魏晓莹、王群生、徐克伦、吴志康、郦赛宇、林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

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8290号

山东国大置业有限公司、倪瑞贤、倪士镇、王爱平:本院受理原告章田之与山东国大置业有限公司、倪瑞贤、倪士镇、王爱平、张楚福、王富荣、杨伟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山东国大置业有限公司归还借款人民币20066元及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2017年2月16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2327号

童建英:本院受理原告刘水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浙1004民初23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刘水木借款本金28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3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实际归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576元,保全费202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8246元,由你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2327号

章建英:本院受理原告刘水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浙1004民初23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刘水木借款人民币28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3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实际归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576元,保全费202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8246元,由你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原告要求被告山东国大置业有限公司归还借款人民币28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3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实际归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576元,保全费202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8246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2017年2月16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2327号

胡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孙朝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浙1004民初23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孙朝亮借款人民币15000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5181号

胡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孙朝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浙1004民初51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孙朝亮借款人民币15000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51